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ullhome Development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四、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十六、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七、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九、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二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而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上限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壹仟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或得以電子方式公告之。上述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選任之。全體董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章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致不足五人（含獨立董事），應於最近一次董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之三分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自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或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一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會議通知之發放，除郵寄方式送達外，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
-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訴追之風險。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除需全程錄音或錄影，保存五年外，並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內，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由總經理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聘請顧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課主管及其他職員之任免及薪資，授權總經理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